



應對 ESG 氣候信息披露：化挑戰為機遇

香港交易所就優化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框架下的氣候信息披露展開了接近一年的業界諮詢，今年 4 月發佈了一份總結報告，當中提出了多項優化措施和相關的操作指引，並宣佈將從明年起分階段對上市公司引入更嚴格的氣候信息披露規定。時隔幾個月，香港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在 7 月份出席一個論壇時亦表示，特區政府計劃在 2024 年內推出香港採納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ISSB 準則)¹的路線圖，就可持續匯報為香港企業提供具透明度、清晰的路徑。

無獨有偶，近年全球各主要經濟體對企業氣候信息披露均有日漸收緊要求的跡象。越來越趨嚴格的 ESG 合規要求「其勢洶洶」，對上市企業或大型企業來說已是「殺到埋身」，對處於跨國企業業務鏈上下游的中小型供應商來說亦帶來愈發深遠的影響。

各地提高氣候披露要求

正如有意見指，2024 年堪稱是全球 ESG 信息披露發展的一個轉捩點。世界上許多經濟體的政府或金融監管部門在推動可持續發展的信息披露上，不斷提高或優化對上市公司或大型企業的要求。

例如，香港交易所在今年四月份發表的諮詢文件總結報告中表示，將對標 ISSB 於 2023 年 6 月刊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S2 號—氣候相關披露》，在現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基礎上引入氣候信息披露的新規定²，要求在港上市的發行人(包括恆指大型股成分企業、其他主板上市企業、GEM 上市企業)從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必須強制披露範疇一(直接營運)和範疇二(能源使用)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至於範疇三(間接排放)所涵蓋的領域，恆指大型股成分企業和其他主板上市企業須從明年年初開始基於「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作出匯報；當中，恆指大型股成分企業從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將轉為強制性的披露方式。至於港交所 GEM 上市企業在範疇三的信息，暫時仍會維持自願性的披露要求。

¹ 202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IFRS Foundation)宣告成立「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它發佈兩套有關可持續發展和氣候相關揭露的要求(IFRS S1 和 S2)，統稱為 ISSB 準則。

² 範疇一的溫室氣體排放，指的是由發行人擁有或者控制的來源產生的直接排放；範疇二的溫室氣體排放，由發行人內部消耗(包括購買回來或獲得的)電力、熱能、製冷和蒸汽的生成而導致的「能源間接」排放；而範疇三下的溫室氣體排放，則是由公司活動產生的所有其他間接排放，但不包括由發行人擁有或控制來源所產生的排放。

再如，中國內地和歐美國家在加強 ESG 信息披露的法例和政策上亦動作頻頻，可說是有搶佔先機之勢。內地三大股票交易所(即上交所、深交所和北交所)於今年 5 月 1 日正式實施《上市公司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引》，強制要求納入上證 180 指數、科創 50 指數、深證 100 指數、創業板指數的公司，以及在境內外同時上市的公司最遲於 2026 年 4 月底前須按規定編制《可持續發展報告》；同時亦鼓勵其他上市公司自願披露相關的信息。在應對氣候變化的章節，《指引》要求披露主體應當披露範疇一和範疇二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鼓勵有條件的企業自願披露範疇三的信息。

在發達經濟體中，歐盟早於 2022 年 11 月就簽署通過了「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指令」(CSRD)，取代原有的「非財務報告指令」；新指令拓寬了企業信息披露的範圍，連供應鏈上相關企業的氣候信息包括碳足跡等亦被納入其中。歐盟更從 2024 年 1 月起施行首批《歐洲可持續報告準則》(ESRS)³；以此作為 CSRD 的配套準則，為大型歐盟企業、在歐盟監管市場上市的企業、在歐盟境內達致一定門檻的非歐盟企業⁴等三類適用企業制定了詳細的匯報要求，提出了 12 個類別、超過 100 項指標的披露指引，並要求企業識別和報告整個價值鏈中涉及的影響、風險和機遇。

另一邊廂，即便是對氣候變化取態搖擺不定的美國近期亦開始有所動作。近期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扭轉了不願規範 ESG 披露的作風，把上市公司的 ESG 報告納入監管層面，更於 2024 年 3 月推出「氣候披露規則」，要求上市公司披露其溫室氣體排放量。相比之下，美國最終通過的新規則作出了讓步，對溫室氣體排放的披露要求較為寬鬆，不僅放棄要求企業披露範疇三的氣候信息，對「大型加速申報人」⁵的直接和間接排放披露要求亦推遲到 2026 年才開始執行，對「加速申報人」的披露時限則推遲到 2028 年，更為小型公司引入重要性門檻以及豁免其披露最基本的範疇一和範疇二的氣候信息。

從上述各經濟體政府的監管風向不難看到，整體而言，上市企業或大型企業的 ESG 相關信息披露尤其是氣候信息的披露，正面對越來越嚴格的監管約束，甚至將無可避免地由企業自願性質逐步過渡至法規層面的強制性要求。目前，全球主要經濟體對氣候信息披露的要求仍不盡一致，歐盟堪稱最為嚴格，在法規的制定上亦走在靠前的位置。

³ 除了第一批準則外，歐盟還為中小企制定單獨的可持續發展匯報標準，包括為中小上市企業制定簡化版強制匯報規定，並為未上市但處於價值鏈中的中小微企業制定了一套自願性匯報標準；與此同時，亦制定第二批特定行業的歐盟披露準則，預計將於 2026 年發佈。

⁴ 除上市公司外，歐盟要求員工人數超過 250 人、營業額超過 5,000 萬歐元、或總資產超過 2,500 萬歐元（只需三項標準符合其中兩項）的非上市大型企業，也需遵守 CSRD 規則披露可持續發展報告。對於第三國企業，如果該企業在歐盟境內淨營業額連續兩個財年超過 1.5 億歐元，並在歐盟至少有一家子公司（歐盟內大型企業或中小型企业）或分支機構（在上一財政年度中的淨營業額超過 4,000 萬歐元），也須符合相關的披露要求。

⁵ 大型加速申報人（Large Accelerated Filers, LAFs）指的是全球累計市值達到或超過七億美元的公司；加速申報人（Accelerated Filers, AFs）的全球累計市值達到或超過 7500 萬美元但少於七億美元；至於小型申報公司（Smaller Reporting Companies, SRCs），是指公眾流通持股少於 2.5 億美元，或公眾流通持股少於 7 億美元且年收入少於 1 億美元的公司。

另一方面，各地監管機構在具體操作上大多採取「先易後難」的方式，對短期內實施起來比較困難的披露事項通常會給予一定的過渡期，甚至暫時維持自願性披露的要求。同時，各地亦考慮了不同規模、不同類型的企業將面對不同的合規成本，故在實施步驟上傾向於有選擇性地、分階段地要求不同企業按部就班執行氣候信息的披露要求。

多因素促加強氣候披露

有統計顯示，除了中國內地、香港和歐美地區外，全球迄今已有 38 家證券交易所強制要求上市公司披露 ESG 信息，並且對氣候相關信息的披露最為重視。平情而論，這一發展趨勢是由不同方面的因素相互牽引而促成。

首先，颶風、洪水、乾旱與熱浪等極端天氣在環球許多地方出現頻率越來越密，而且強度增大，不但造成嚴重的人命傷亡和財產損失，更對金融業以至全球經濟增長帶來不可低估的衝擊。國際權威期刊《自然》的一份研究估計，相比「無暖化」情境，未來 26 年內氣候變遷將導致全球人均收入減少 18.8%。故此，氣候變遷已被越來越多的金融機構和企業視為財務風險的一個重大影響因素；ESG 中氣候相關的信息披露將有助投資者將氣候相關的潛在風險轉化為可量化的金融風險指標，進而協助企業制定應對措施。

有見及此，金融穩定理事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於 2015 年《巴黎協定》簽署後隨即成立了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並於 2017 年完成制訂及發佈適用於各經濟部門、不同行業機構或組織的信息披露指導框架，從而「使利益相關方更好地瞭解金融行業中涉碳資產的集中度以及金融系統所面臨的氣候相關風險」。時至今日，發展完善和成熟的 TCFD 框架在全球取得廣泛共識⁶，ISSB 最新發布的兩項可持續披露準則均採用了相關的建議，為各地政府與企業提供了 ESG 披露的國際參考範本。

第二，近年各國或地區就建立碳交易市場的機制取得突破性進展，使企業的「碳足跡」披露變得具迫切性。《巴黎協定》早於 2015 年 12 月就已簽署，雖然所有締約方據此作出各自「碳中和」的承諾，增強了全球應對氣候危機的意識；但該協定實際上是直到 2021 年才正式付諸實施。在 2021 年年底召開的《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第 26 次締約方大會上，各方終於就存在最大分歧的公約第六條(Article 6)達成共識，為「碳排放交易機制」作為主要國際氣候治理合作機制敲定實踐細則，由此亦促使各地加速建立產品或服務的溫室氣體核算、審計、碳標籤和認證等相關服務和機制，以冀在國際碳交易市場成型之前做好相關的準備工作；企業作為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其氣候相關信息的披露自然亦是關乎碳市場交易能否順利進行的重要一環。

第三，歐盟「碳關稅」有可能形成新型的綠色貿易壁壘，亦促使各地未雨綢繆，透過推動更加清晰和高透明度的碳數據披露來減低貿易風險，幫助外貿

⁶ 經 FSB 的同意，TCFD 的監督職責下已於 2024 年 7 月順利過渡至 IFRS 基金會。而 ISSB 最新發布的兩項可持續披露準則完全納入了 TCFD 的建議，而新準則的發佈也標誌著 TCFD 的工作圓滿告一段落。

企業提前築起「保護網」。歐盟提出的碳邊境調節機制(CBAM，俗稱「碳關稅」)法案於 2023 年 5 月已進入試行階段，其計算標準取決於相關產品在生產製作過程中的碳排放量，倘若進口商無法提供相關數據，歐盟則會應用預設的行業默認數值作計算，從而有可能拉高進口商的碳成本。換句話說，碳排放相關信息的披露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已落在出口往歐盟的外貿企業身上，他們需要向歐盟的進口商提供碳排放的詳細記錄以及經官方認證的核查報告，才能規避墮入「碳關稅」的稅網。

最後，各國消費者對氣候變遷的重視程度日益高漲，亦構成了督促企業採取可持續經營方式的一股外部動力。根據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安永(EY)於 2023 年發布的《未來消費者指數》調查報告，企業將不能忽視一定比例的消費者考慮改變消費習慣以回應氣候變遷，而多達 25%的消費者開始購買能讓自己免於氣候變遷影響的產品。市場研究機構益普索(Ipsos)的一項調查亦發現，全球有 68%的受訪者認為，若企業沒有採取行動對抗氣候變遷，員工和消費者將對其感到失望，直接影響企業品牌價值。在當前的社會氛圍下，企業披露其環境足跡相關的信息已成為一種順勢應時的必行之舉。

企業可化氣候挑戰為機遇

目前，儘管香港及其他主要經濟體的監管機構在 ESG 框架下主要聚焦於大型企業和上市公司的氣候資訊披露要求，但隨著全球綠色低碳經濟發展步伐加快、國際間政策協調日益完善以及國際供應鏈上傳導效應的漸次推進，即便是中小企業也不可避免要應對撲面而來的氣候挑戰。中小企業應提早佈局並充分準備氣候信息的披露，這既是回應全球綠色轉型的應有之義，更是增強自身競爭力、以冀在爭奪國際訂單中佔據有利位置的戰略抉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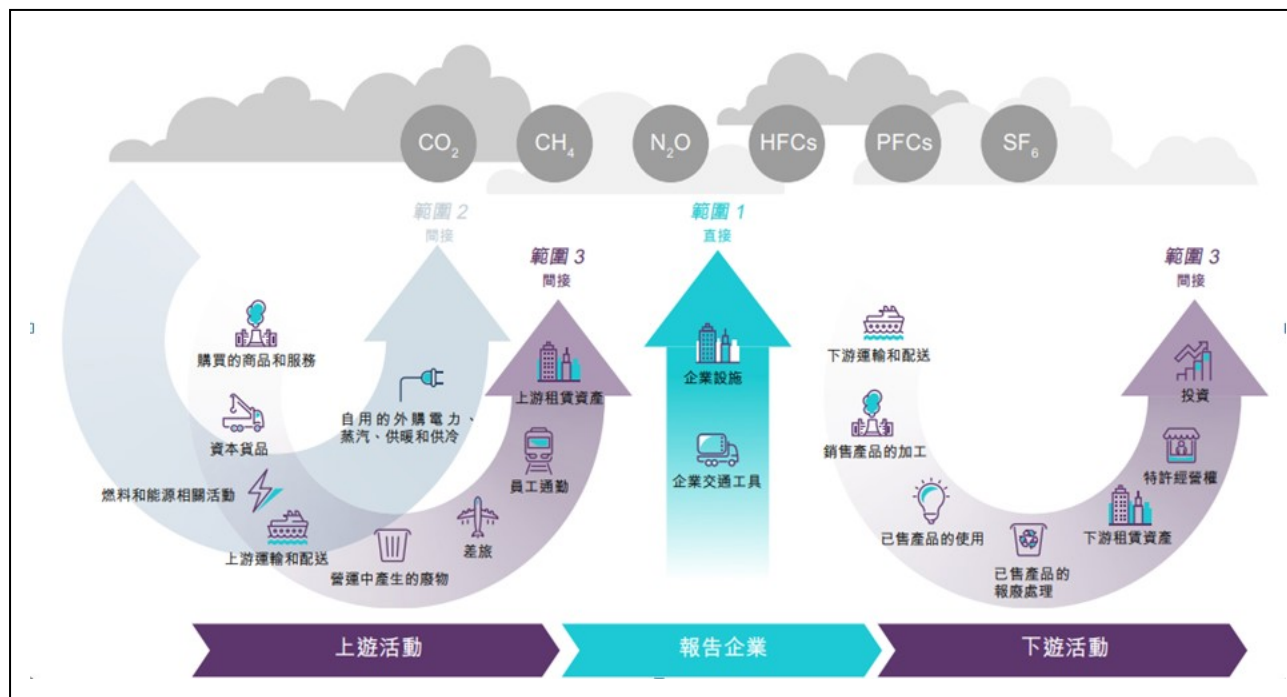
具體而言，中小企業若能應時而動，積極擁抱綠色變革，通過建立更完善的環境管理體系、收集並分析氣候資料、制定切實可行的減碳計劃，以及著手準備詳細、透明的氣候資訊披露報告，實在大有可能將氣候挑戰轉化為綠色機遇；除了展現其對環境責任的承擔之外，還能增強自身應對氣候風險和維持業務可連續性(Business Continuity)的能力，更有助於吸引和銜接那些注重可持續發展的投資者和合作夥伴，為企業的長遠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香港品牌發展局於今年 7 月發表的《香港企業 ESG 發展現狀與動向調查分析報告》亦顯示，香港企業多傾向於將實踐 ESG 作為強化企業的品牌價值與形象的手段，借助 ESG 元素的正向外溢效應，為自己的品牌加持、提升企業形象，鞏固企業的市場競爭力。從中可見，越來越多的本地企業已摒棄發展 ESG 加重營運成本的傳統思維，轉而視之為一種新型價值觀和公司文化的標桿，透過把 ESG 的元素融匯於業務策略與運作的每個環節之中，藉此為企業和品牌帶來附加價值。對於中小企業來說，將 ESG 轉化為新質生產元素，打造「新質品牌力」，不啻為升級轉型的另一條可行之道。

此外，國際間另一個值得關注的趨勢是監管當局紛紛鼓勵企業採納並引入

第三方驗證機構，就溫室氣體排放等的關鍵環境資料進行獨立核查與權威驗證。這反映了提升環境資料精準度與透明度勢必成為 ESG 信息披露發展道路上的「下一站」，亦為從事檢測認證服務的第三方獨立機構預示了一片綠意盎然的業務新藍海。

圖：溫室氣體核算的主要範疇簡介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下氣候信息披露的實施指引》

2024 年 8 月

專題分析

透視歐盟對 ESG 盡職調查與強制信息披露的政策

近年來，歐盟不斷推出 ESG 相關的法例，除加強 ESG 信息披露的要求外，還從供應鏈風險管理的角度出發，完善有關法律體系。例如，歐盟執委會於 2022 年 2 月發佈《企業可持續發展盡職調查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Directive, CSDDD)，要求企業開展持續性的盡職調查，從供應鏈的視角識別企業自身及其上下游合作夥伴採取的措施，預防、減輕或終止對環境和人權造成的不利影響。這項盡職調查的法定責任對企業的強制性信息披露的準確度和質量作出把關，顯示了歐盟意欲透過立法來實踐 ESG 信息披露與盡職調查之間的正向循環。

在經濟全球化下，不同產業的供應鏈佈局往往跨越多個地域，故 CSDDD 的適用企業不但包括歐盟成員國的大型企業，還納入了在歐盟內活躍的第三國公司，而指令中所涵蓋的盡職調查對象有企業自身、子公司、直接供應商和存在長期業務關係的間接供應商。若 CSDDD 適用企業出現違規情況，將面臨罰款，並且最高罰款額不得低於公司在罰款決定作出之前一個財務年度全球淨營業額的 5%。

由於 CSDDD 大幅增加企業的合規成本以及供應鏈管理風險，故立法過程在一片爭議聲中作出了讓步，例如調高適用門檻，使 CSDDD 的影響範圍大為縮窄。據美國機構估計，受 CSDDD 直接影響的公司數量佔所有在歐運營的企業比重，由歐盟委員會最初提案版本的 30% 銳減至 0.05%。折衷方案最終於 2024 年 4 月獲歐洲議會批准，再於 5 月得到歐盟部長理事會通過，並在 7 月正式公告於《歐盟官方公報》，而歐盟成員國須在兩年內納入其國內法規之中以落實執行。

雖然 CSDDD 的立法過程非一帆風順，影響力亦大打折扣，但最後依然獲得通過，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歐盟在供應鏈盡職調查義務方面制定具引領性的「歐盟標準」的意圖；而且被通過的提案內隱含了調低適用企業門檻條文，為未來加強 CSDDD 的影響埋下伏筆。不可不提的是，即使未達到 CSDDD 適用門檻的企業仍有可能因為作為適用企業業務鏈上的「直接或間接商業夥伴」而受到盡職調查；所謂業務鏈包括上游從事提供原材料、產品或產品部件的設計、提取、採購、製造、運輸，以及下游的產品分銷與運輸。毫無疑問，如何在整條供應鏈管理中實行 ESG 的理念已成為企業的重大課題，注重供應鏈 ESG 管理勢必成為企業的新常態。

不少歐美跨國企業已先行作出示範，例如法國奢侈品集團 LVMH、德國汽車公司 Daimler、全球最大消費品公司 Unilever、跨國電商企業 Amazon、家電企業西門子和手提電話企業 APPLE 等紛紛推出各自的供應鏈 ESG 管理框架，依據 CSDDD 的要求實現高度透明和相應的問責機制；例如公開供應鏈中所有生產設施的位置和供應商列表，並要求所有供應商參加 ESG 的外部審核，以及持續制定減排目標。

總括而言，企業發展 ESG 除了有助於對品牌價值和公司形象帶來無形的增益外，透過完善 ESG 合規管理體系和引入第三方的持續審核在一定程度上亦有助企業防止因無法滿足商業夥伴的盡職調查需求而錯失商機的風險。香港若要鞏固及提升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的角色，拓展 ESG 相關的第三方審計與認證服務無疑是一項不容有失的當前要務。